

咸宁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咸卫高评办〔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咸宁市卫生 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职改办）、卫健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咸宁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职改办〔2022〕12号）、《关于2021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执行标准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1〕12号）、《咸宁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咸人社职管〔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现就2022年度全市卫生技术正、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本次申报对象为全市（自主评审单位除外）申报正、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度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按现工作岗位和从事的专业进行对口申报。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除按有关文件规定延迟退休人员以外，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

（三）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

（四）记入全市或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条件

通用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和农村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按照《关于2021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执行标准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1〕12号）、《咸宁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咸人社职管〔2019〕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有关政策

（一）申报职数管理。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各单位在申报时须提供由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出具的《2022年度咸宁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

表》（附件1），应纳入但未实行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不予审核推荐。未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办理核岗手续的，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提供近3年任意1年业绩资料，近5年每年在一线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且达到申报高一级职称聘任年限、业绩能力条件。

公办医疗机构编外人员申报职称，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在编人员同等条件进行审核、公示、推荐申报，推荐时在其申报情况核定表中注明聘用或人事代理人员。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职称，由用人单位统筹考虑，业绩材料在用人单位公示后，由用人单位审核、公示、推荐申报，在其申报情况核定表中注明民营机构人员。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本人近一年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市缴纳社保的凭证（单位出具无效）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269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能反映其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证书、应用成果等皆可作为评价要素，在量化评审时予以适当计分。

（三）水平能力测试。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水平能力测试专业，必须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

的专业技术工作、申报专业、级别相一致。水平能力测试成绩3年内有效（含当年）。

（四）基层服务。按文件要求应承担基层医疗机构支援任务的，单位应如实审核提供，逐级报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医联体内的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时间可作为基层服务时间。二级以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前，必须到不低于三级乙等类的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培训本专业1年。对未如期完成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或上级进修工作任务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一旦发现造假，将追究申报单位和个人责任。晋升正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工作任务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但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作为评审时的一项重要评价要素，可在量化评审时予以适当计分。

（五）继续教育。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到上级医院进修、国外访问学习、同行授课、网络学习等途径，加快知识更新。根据《关于进一步严肃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5〕135号）要求，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但可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可在量化评审时予以适当计分。

（六）继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参加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一个职称晋升周期内申报正、副高级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没有空岗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可免于参加与申报专业、级别相同的

水平能力测试；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的，经审核可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七）援外、援藏、援疆、援青等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相关政策。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卫健委联合选派或市委组织部选派，参加援外、援藏、援疆、援青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且在服务期间申报职称评审的，经用人单位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职改部门逐级复核、相应评委会评审（认定），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同时免于水平能力测试，评审时予以适当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量化评审时予以适当加分，在外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基层服务工作时间。申报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八）高层次人才申报政策。对符合认定条件在咸宁市医疗机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号）文件规定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进行申报，经用人单位申报推荐、卫健部门审核、职改部门逐级复核后，提交相应评委会评审（认定），认定通过人员可不占评审通过率。落实《咸宁市关于“大学生引进计划”的实施意见》（咸办发〔2019〕10号）人才引进政策，通过“招硕引博”引入的大学毕业生入职后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优先推荐、优先聘用。

(九) 坚持向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政策倾斜。继续开展农村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参与乡村振兴且帮扶成效明显的驻村工作队人员，在职称评审中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

(十) 转评。跨职称系列转评：取得非卫生系列任职资格，如生物制药、高校教师等，申报卫生系列职称，应先通过国家考试取得卫生专业相应中级职称，且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聘任时间和工作业绩达到本条件要求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要求的，可以逐级转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系列职称任职时间不合并计算。卫生系列内跨专业转评：取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因岗位变动，可以实行医、药、护、技顺向转评。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以上，考核合格，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可申报晋升现岗位专业的上一级职务，原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因工作需要，转换专业技术岗位或到新单位工作，须聘任满1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的，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十一) 医师执业资格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卫生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工作相关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3〕98号）规定：医师在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之后，可以从事特定专业范围的医师执业活动；严禁跨执业类别、跨执业范围执业。申报医师类别职称时，申报专业必须与其取得的医师资格证的专业一致。

根据《关于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转发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中医类别医师执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6〕415号）规定，在2016年11月3日前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已经在医疗机构从事内科、外科、妇产科等临床工作，或在医学影像、麻醉、病理、医学检验等岗位工作的，经所在医疗机构考核确认其专业技术能力达到相应岗位要求的，可以继续在原岗位从事相应诊疗活动，其诊疗行为不属于超范围执业，职称晋升时可按实际工作岗位申报相应专业。

（十二）医院（疾控中心）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自2019年起，医学会、卫生监督局（事业单位）中有医学背景的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归口申报评审健康教育或公共卫生等专业。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单位所设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要求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医学会、卫生监督局（事业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原来考试或评审取得的卫生管理职称，转评时，聘任年限可合并计算。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考试或评审取得的卫生管理职称，转评时，聘任年限不合并计算。

（十三）鼓励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临床一线、艰苦岗位。在同等条件下，长期在急诊、120急救中心、ICU、儿科、产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岗位工作的优先；自任现职以来，具有援外、援疆、援藏、援青等工作经历或在重大公共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优先。对院前急救、公共卫生等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予以适当倾斜。

(十四)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业绩突出的，由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优先推荐，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认定的副高级职称仅限于农村基层范围内使用。取得“全科医学”专业正、副高级职称后继续在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十五)专业工作时间计算。申报通用医师类职称的专业工作时间从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算起，不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时间；农村基层类条件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可以从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算起。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为有效执业时间，间断或中止执业时间不计算在内。

原属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借调到外单位帮助工作，脱离原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在计算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时，应扣除借调时间。回到专业技术岗位后，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达到晋升要求时，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十六)工作量及评价指标。申报人工作量及评价指标按照《关于2021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执行标准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1〕12号）、《咸宁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咸人社职管〔2019〕1号）文件执行。其中申报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需要提供5-10份申报人主治或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申报公卫类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需要提供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

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十七)业绩材料计算截止时间。申报人参评业绩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职称评审中所有申报材料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2022年11月15日为准。即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是此时间之前取得，之后取得的视为无效；申报材料时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必须达到晋升上一级职称的最低年限要求；平级转评的人员必须在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全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材料。

(一)个人网上申报(2022年10月17日--11月15日)。职称申报个人通过浏览器访问<http://59.175.218.201:8501>，根据提示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如实填报个人申报数据，推送至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根据本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现岗位情况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2)，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证书均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所有申报材料均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签署“真实有效”意见，审核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提交成功后申报表册和一览表需申报人下载后打印递交纸质版本。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未正确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截止时提交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

（二）用人单位网上初审（2022年10月17日--11月15日）。用人单位通过浏览器访问<http://59.175.218.201:8502>，用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职称申报系统，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网上审核。严格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人单位推荐时，应做到职称政策、岗位设置情况、拟推荐人数、申报人的业绩材料、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相关业绩材料必须在推荐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附件5），公示完成后由单位出具《单位审核及公示证明》（附件6），内容包括本年度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数、本次正式申报人数、被公示人综合排位位次，附三名以上群众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在系统推送时，应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审核责任人签名，单位盖章，并按本通知规定时间报送其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公示环节是推荐单位必经程序，凡推荐（用人）单位未按要求公示的，出现问题实行倒查追责。

（三）卫生健康部门网上审核（2022年11月16日--11月20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负责网上审核工作，重点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

“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

（四）人社部门网上复审（2022年11月21日--25日）。各地人社部门根据相关职能职责网上重点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市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重点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复审工作。各地、各单位应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办理核岗手续，并填报经当地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的《2022年度咸宁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五）评委会办公室网上终审（2022年11月26日--11月30日）。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负责网上终审工作，重点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六）市职改办网上抽查审核（2022年12月1日--12月5日）。市职改办对评委会办公室终审合格后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抽查审核，重点抽查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各评委会办公室并一次性告知。

（七）评审发文。评委会办公室按管理权限于评审前10个工作日将评审文件、评审工作方案报市人社（职改）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资格审查、评审会议程、评审量化评分标准、评审通过率设定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评审结束后，按管理权限由市人社（职改）部门和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报市人社（职改）部门确认发文。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优化评审服务。今年首次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职称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规定时间节点组织完成推荐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各用人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审核，造成一定后果或影响评审期限的，将责任倒查，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填写《咸宁市2022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初审表》

（附件4）。要大力宣传推广职称电子证书及证书信息查验渠道和方式，积极做好解释答疑工作。职称电子证书需要更正有关信息的，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附件3），经审核后逐级报省职改办予以更正。

（二）严格评审纪律。评委会召开评审会时，应组织专家评委集中学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湖北省评委会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4号）及年度评审工作方案、评审量化评分标准，并提出有关评审要求和评审纪律，严格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要

及时上报省、市职改办并取消评委资格，视情节轻重通报至所在单位。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审核监督。为提高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规范化，所有网上申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推荐单位是审核第一责任人，要对网上填报数据和材料填写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要严把推荐关、审核关；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要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认真审核，严把审核关。市人社（职改）部门将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评委会及其办公室开展评审工作进行随时、随机抽查、巡查，以及必要的倒查、复查。同时，要高度重视职称信访工作，对各类职称信访件按程序认真核查，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逐级核查到位，并将核查时间、核查人员、核查方式、核查过程、结论性意见及处理意见（包括申报人员和审核推荐人员）等内容形成核查报告并附详实的佐证材料，按管理权限在评审前10个工作日报送人社（职改）部门。对在信访核查和处理过程中敷衍塞责、欺上瞒下的，一经查实，将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强化追责问责。卫生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实行评前拟评对象和评审结果双公示制度，即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市职改办、市卫生高评办审核通过后，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站上进行评前公示；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站上一并公示。

凡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已取得的任职资格予以撤销；对在推荐、申报过程中审核不严或帮助申报者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事项。根据省财政厅、省人事厅鄂财综发〔2013〕12号文件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标准为300元/人。报送材料时由各县（市、区）和各单位统一缴纳（咸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审核不通过人员的评审费一律不予退还。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我市现行职称评审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本年度职称评审过程中，如遇其他职称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联系单位：咸宁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

联系电话：0715-8163989

联系人：余伟

- 附件：1. 2022年度咸宁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2. 诚信承诺书；
3.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4. 咸宁市2022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初审表；
5. 关于××同志申报××职务任职资格的公示；
6. 单位审核及公示证明；
7. 病案材料扫描证明；

8. 新项目新技术开展情况统计表;
9. 申报人员医德医风情况评价报告。

咸宁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咸宁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 计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设岗情况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待聘情况					
空岗情况					
申报情况	空岗申报				
	不占岗位申报				
申报人员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是否空岗申报	备注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2. 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3. 非空岗申报人员须在备注中根据自身情况标明“双肩挑”、“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等情况。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 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
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
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
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
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更正的 信息内容	原信息:		
	申请更正为: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评审组织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职称批准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4

咸宁市 2022 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初审表（例表）

县市区	咸安区	姓名	张三	申报专业	呼吸内科	申报级别	主任医师
单位及 职务	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科主任						
序号	审核内容						
1	岗位核定表	空岗申报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					
2	年度考核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度考核合格，2021 年度考核优秀					
3	执业注册时间	（医、护专业填写）2000. 07 注册为执业医师 查《医师执业证书》					
4	水测成绩	2020 年度 呼吸内科专业 70 分					
5	下基层服务	2019 年在马桥卫生院服务半年（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填写在三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进修 1 年）					
6	申报学历	2000. 07 湖北科技学院 临床专业 本科学历					
7	聘任时间	2015. 08—至今聘任为副主任医师					
8	转评或破格 申报情况						
9	需要说明的情况	《咸宁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咸人社职管〔2019〕1 号）文件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备注						
11	审核情况	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审核通过					

审核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附件 5

关于 同志申报 职务任职资格的 公示（格式）

（单位公示用）

1. 申报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何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年度考核情况等。

2.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业绩贡献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及职业道德、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获奖情况、专利证书、论文、著作、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现该同志拟申报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请以来电、来访等方式反映。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便调查核实。

监督电话：

0715-8163989

0715-8235615

公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6

单位审核及公示证明

本年度有_____等____名同志申报参加评审，现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等____名同志申报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所有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真实可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等基本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科室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是否推荐
1	张 XX	妇科	妇科	主任医师	
.....					

审核责任人名单：

审核人	所在部门	审核内容
例：张 XX	人力资源部	身份信息、岗位信息、年度考核.....
李 XX	病案室	5 份病例.....
王 XX	监察室	医德医风评价报告.....
.....		

群众代表签字（3 名以上）：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病案材料扫描证明

本次职称评审提交的病案系我院病案室存档病案，其扫描件经审核，材料完整，内容均为原始病案扫描。病案信息如下：

申请人	病例份数	住院号	扫描人
例：李 XX	2	
.....			

病案室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8

新项目新技术开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开展科室		项目参加人员		本人角色	
开展时间		开展例数		开展成本	
临床效果 (包括治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存在不足 (包括有无并发症、合并症、不良反应等)					
单位评价意见					

所在科室审核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申报人员医德医风情况评价报告

姓名	科室	申报职称	
总体表现	1. 思想品德（包括政治表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等） 2. 遵章守纪（包括劳动纪律、从业规范、廉洁自律等） 3. 优质服务（包括工作态度、患者反馈等） 4. 集体责任（包括为医院或科室所做贡献、解决问题等） 5. 其他方面		
正面表现	患者感谢信、上交红包、媒体宣传等情况		
负面表现	医疗事故、患者投诉、收受回扣或红包等情况		

纪检监察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